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8.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未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承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庆平： 陈庆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静芬： 王静芬

